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对全市一楼门楣招牌试行备案管理的公告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行政职权调整事项目录（2018）年的通知》（深府规〔2018〕24号）精神，自2019年6月1日起，深圳市范围内一楼商铺设置门楣招牌试行由审批管理改为备案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备案对象

（一）此次试行备案管理的对象为一楼门楣招牌。一楼门楣招牌是指设置在建筑物一楼商铺建筑开间入口处上方至二楼窗户以下区域的招牌；

（二）在其他区域设置广告招牌仍需审批。

二、备案流程

申请人通过关注“美丽深圳”微信公众号填写“深圳市一楼门楣招牌设置申请表”并上传招牌设施样件图即可完成招牌登记申办（申办流程见附表）。审核受理时限为自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系统受理结果将以短信形式进行通知，申请人也可登陆“美丽深圳”公众号查询办理结果。审核成功后将生成门楣招牌受理编号和相应二维码，审核不成功将反馈整改意见信息，申请人需按意见整改后重新登陆“美丽深圳”公众号进行申请。

三、其他事项

目前已办理审批手续的一楼门楣招牌，可在许可期限届

满前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未办理审批手续或者审批手续已过有效期的一楼门楣招牌须及时办理备案登记。《门楣招牌设置规范》及门楣招牌图例请登录“美丽深圳”公众号——点击“便民服务”——“深圳一楼门楣招牌备案”——“备案指引”进行查询。

- 附件：1. 一楼门楣招牌备案操作指南
2. 一楼门楣招牌登记备案操作流程图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5月22日

附件 1:

一楼门楣招牌备案操作指南

一、备案申报

登录微信，关注“美丽深圳”公众号，点击“便民服务”--“深圳一楼门楣招牌备案”--“在线备案”--填写“一楼门楣招牌备案登记表”--点击“提交”。

二、备案审核

申请者在公众号上申请备案登记并填写备案申请表之后，区街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并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将审核结果通过短信和公众号的形式反馈给申请者。

三、查询结果

自申报完毕当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后，申请人可登录“美丽深圳”公众号，点击“便民服务”--“深圳一楼门楣招牌备案”--“备案结果查询”查询审核结果。备案审核成功后将生成相应二维码及备案号，以短信和公众号的形式反馈至申请者；备案审核不通过则以短信和公众号的形式反馈修改意见，申请者参照修改建议进行整改之后重新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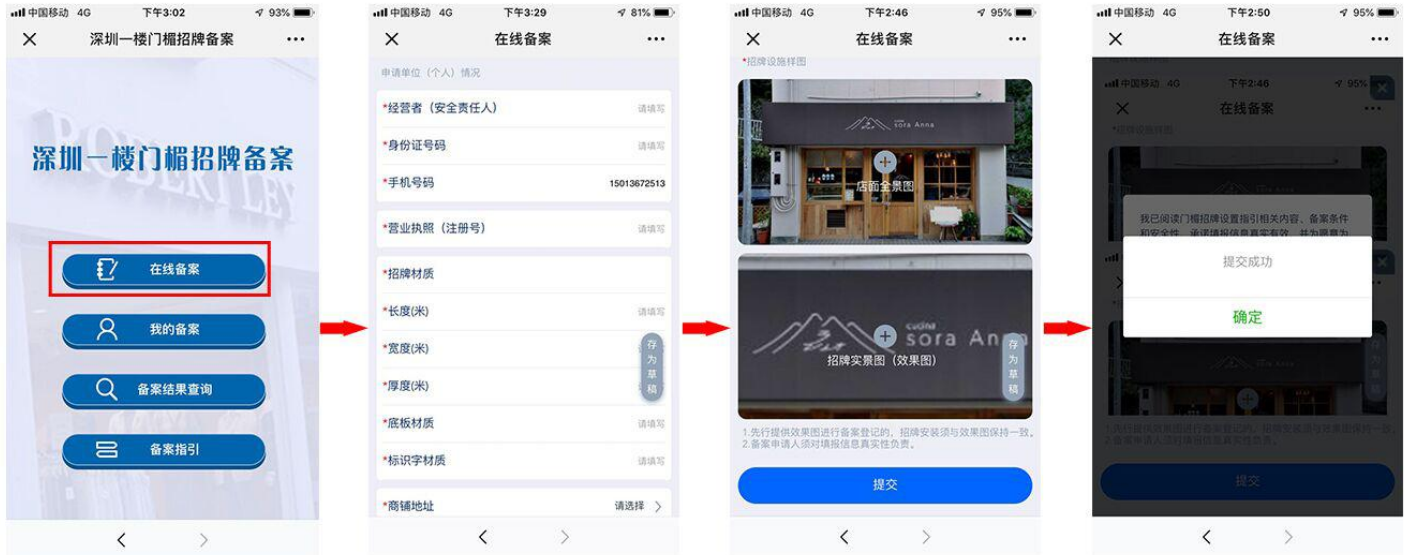
四、信息修改

完成备案的门楣招牌，如有信息变更，申请人可登录“美丽深圳”公众号，点击“便民服务”--“深圳一楼门楣招牌备案”--“我的备案”--“修改”，输入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直接进入原备案申请表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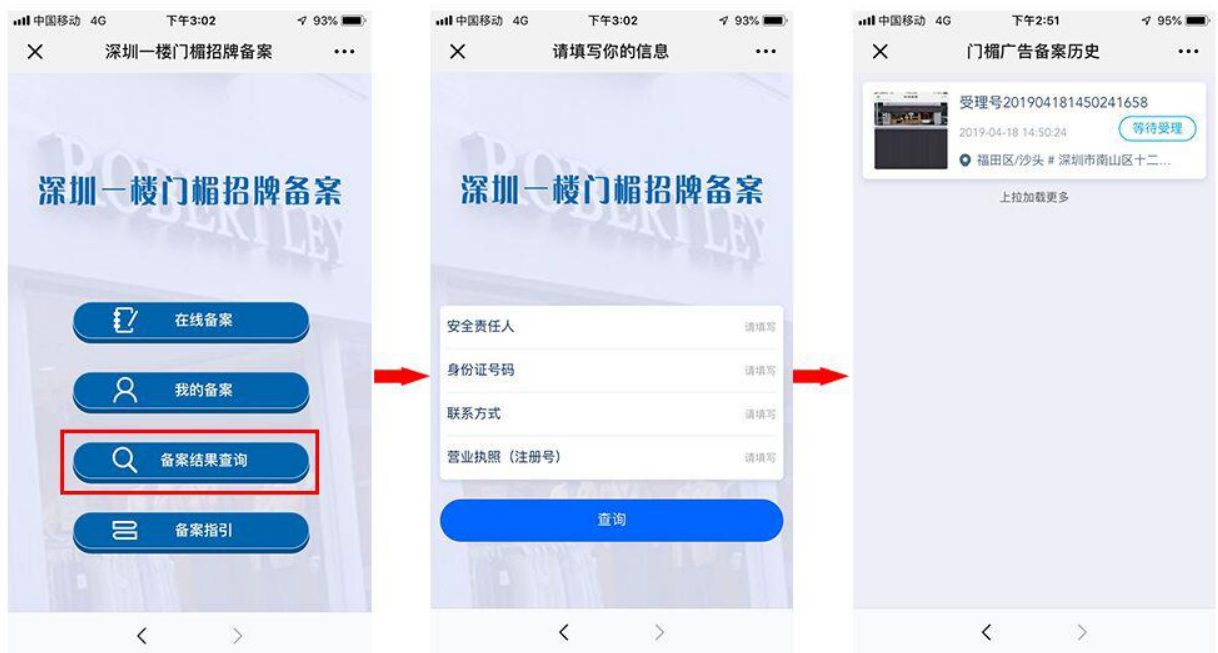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一楼门楣招牌登记备案操作流程

1. 备案申报



2. 结果查询



3.信息修改

